

四、破瓶从自因而实得有生：

若能如是确定于色等诸法中实无瓶因可言时，定应如颂所云：



瓶等既无因，体应不成果，
故若异色等，瓶等定为无。

The pot has no causes
And is itself not an effect.
Thus there is no pot at all
Apart from form and so forth.

【词汇释难】

体：指瓶子等的本体。

【释文】“瓶等既无因，体应不成果”者，若法离因者，是则自体由于无因故，其体理应不成是（所生）果法。所以者何？以法自性不成是果。如是无因而有果，是事终不然。若尔颂曰：“故若异色等，瓶等定为无。”故若离于色等作为果法本体的瓶事应定为无。故此所言：

“若异于色等，瓶等定为无”者，因义得成。

【释义】如上已分析，生起瓶的色等八微，非是与瓶自性一体，以此瓶等诸法，不存在自性的生因，非是从实有自因而生起。无有自性成立的生因，则瓶体也不能成立为有自性的果，如同幻象幻马，其生因非真实的象马，其本体也不成立真实性。所以瓶若与色等支分相异，而非自性一体，瓶体决定会无有自性，以瓶体是观待非自体的色等八微和合而起的一种缘起现象，离于八微即无有异体的瓶。这一点各自可以依智慧分析，如果在非瓶的

八种极微外，无有瓶的存在，只有依于非瓶的八微，才有瓶的现象，那么瓶等诸法的本质，与梦幻水月实无有任何差别，不应许彼有自性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今当显说与瓶等异理亦不成。故次颂曰：

337

瓶等既无因，体应不成果；

故若异色等，瓶等定为无。

论曰：地等大体揽色等成，故五大因即五唯量，谓揽声量成于空大，更加触量成于风大，复加色量成于火大，又加味量成于水大，总揽五量成于地大。大望瓶等同体相成，如量能成，同类果故。若异色等，瓶等无因。既无有因，体应非果，以一切果待因成故。是故若言瓶等异色，即应瓶等非果非因，非色等故，如龟毛等。又非根境，非因果故。色根所行无非因果，此非因果根所不行。或复应无瓶等诸法，非因果故，如石女儿。自性许因、思我许果，根所显故，无不定失。如是数论所立瓶等，若一若异皆不得成。]